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盧明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壹仟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盧明宗於1.民國108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09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3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3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856441 元	盧明宗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4568 元	盧明宗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四計算之利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56441 元	盧明宗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零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404568 元	盧明宗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三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六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